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庭長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

編號：110-011

有關媒體報導本院就陳姓男子酒後於家中縱火，導致母親及幼子不幸身亡，並於今日宣示判決之案件，本院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院外部網站查詢今日宣示判決之「109年度國重訴字第1號」案件，實係本院109年度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一前已確定，惟就部分內容予以變更（例如：真實姓名等）之模擬案件之審理結果，而依已制定公布，尚未全部施行之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，於上開模擬法庭審理終結並當庭宣示後製作之裁判書；然本院書記官模擬製作該案裁判書正本時，程序有誤，致上開模擬案件之裁判書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，使媒體誤認本院今日宣示判決上開縱火案件，特此致歉並說明如上。
- 二、上述模擬案件原係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號案件，該案經本院審理後，係判處有期徒刑20年，並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1年，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駁回上訴而確定，與本院模擬法庭審理結果，雖量處之刑度不同，然均認確實構成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，模擬法庭審理中經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充分討論後，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，均與實際案件並無重大歧異，足可作為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及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。